

# 论企业刑事合规的法理基础及制度构建

王诗白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DOI:10.12238/ej.v7i11.2032

**[摘要]** 企业刑事合规是一套旨在预防和控制企业可能触发刑事责任行为的制度。它的法理基础涵盖单位主体构罪范围扩张理论、积极预防理论、合作型司法理论和刑法激励理论。企业刑事合规制度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构建：扩大单位犯罪的范围、规定企业合规管理的义务、设立监督过失罪、增加责任加减情节、设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这五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框架，涵盖了从立法、企业自我管理、司法责任追究到量刑考量以及司法激励等多个层面。

**[关键词]** 刑事合规；法律；制度构建；企业

**中图分类号：**K825.19 **文献标识码：**A

## On the legal basi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compliance

Shibai Wang

Heilongjiang Longmei Shuangyashan Mining Co., Ltd

**[Abstract]** Corporate criminal compliance is a set of systems aimed at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behaviors that may trigger criminal liability of enterprises. Its legal basis covers the the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the unit's main body construction, the theory of active prevention, the theory of cooperative justice, and the theory of criminal law incentives. The corporate criminal compliance system can be constructed from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orporate crimes, stipulating the obligations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management, establishing the crime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ncreasing the circumstances of adding or subtracting liability, and establishing a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Together, these five aspects constitute the framework of the corporate criminal compliance system, covering multiple levels from legislation, corporate self-management,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sentencing considerations, and judicial incentives.

**[Key words]** criminal compliance; Law; system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 引言

在全球化的经济背景下，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其经营行为不仅关系到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更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产生深远影响。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经济活动的复杂化，企业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也随之增加。如何通过法律手段预防和控制企业犯罪，成为法律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课题。企业刑事合规作为一种预防企业犯罪的制度设计，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 1 企业刑事合规的含义和特点

企业刑事合规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建立和实施合规制度，预防和控制可能引发刑事责任的行为。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核心在于将企业经营是否合规及其合规的努力程度，作为认定涉案企业刑事责任的有无及轻重的核心要素，促使企业预防犯罪。

企业刑事合规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前半叶的美国，1906年成立的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其监管促使企业开始将合规作为运营的一部分。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金融行业、国防供应行业以及环境保护领域的合规问题推动了专项合规体系的建设。例如1988年的《内幕交易与证券欺诈执行法案》要求证券公司和投资顾问制定和执行书面流程，防止内幕信息被滥用。20世纪90年代，企业全面合规体系建设逐渐成型。1991年《针对机构实体联邦量刑指南》的出台标志着现代合规理念与合规标准的成型，对全球现代合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中国，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是近年来才开始探索的。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始启动对我国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探索，并在一些基层检察院进行试点工作。

企业刑事合规具有以下特点：

(1)企业刑事合规具有预防导向的功能。刑事合规强调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合规计划,预防企业犯罪行为的发生。这种预防导向的理念使得合规计划成为判断单位刑事责任的关键性依据。对国家而言,刑事合规就是通过刑事手段促进企业的合规选择。(2)企业刑事合规是一个体系化的制度。刑事合规是一个包含合规指引及标准的法律化和合规监管及评估的司法化的全面法律制度体系。它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合规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评价标准及责任追究,并将合规计划作为影响单位主体刑事责任的重要因素。(3)企业刑事合规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刑事合规在政策及立法理念上以企业出罪为主要考量,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起诉策略”,依据企业的合规计划支持和便利企业出罪,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的有效衔接。

## 2 企业刑事合规的法理基础

企业刑事合规的法理基础为企业刑事合规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正当性依据。

### 2.1 单位主体构罪范围扩张理论

单位主体构罪范围的扩张是对传统刑法犯罪主体理论的重要补充和发展。在传统刑法中,犯罪主体通常被视为具有自由意志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复杂化,单位(尤其是公司和企业)因其规模和影响力,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并不亚于自然人。因此,现代刑法逐渐承认单位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这种扩张的法理基础在于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组织结构、决策机制和行为模式。单位的行为虽然由自然人执行,但这些行为是在单位的组织意志和决策体系下进行的,因此单位应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主体构罪范围的扩张能够促使企业更加重视合规管理,通过预防性措施降低犯罪风险,同时也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更多手段来监督和引导企业行为,实现法律的预防和教育功能。

### 2.2 积极预防理论

积极预防理论认为刑法不仅是对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的惩罚,更重要的是通过预防措施来减少犯罪的发生。企业刑事合规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预防企业及其员工的违法行为,从而实现刑法的预防功能。

积极预防理论认为经济全球化和技术发展带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随着全球市场的互联互通,企业活动的影响范围和法律环境的多样性显著增加,使得企业必须应对跨国法律的冲突与合规性问题。同时,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新的法律挑战,如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积极预防理论主张通过建立和维护一个有效的合规体系,提前识别和应对这些风险,从而减少潜在的法律违规行为,保护企业和个人免受法律制裁和声誉损害。

积极预防理论在刑法领域中强调通过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来实现法律的预防功能。一般预防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的威慑力遏制潜在的犯罪行为,而特殊预防则关注已经犯罪的个体,目

的在于通过教育和改造减少再犯的可能性。企业合规属于一般预防措施。企业通过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能够提升员工的法律意识,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还能够在社会中树立正面的示范效应,起到好的社会效应。

### 2.3 合作型司法理论

合作型司法理论强调司法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激励企业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企业通过建立合规体系,主动识别和控制法律风险,司法机关则通过从宽处理等激励措施,鼓励企业持续改进合规管理。

合作型司法理论认为,司法机关不再仅仅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和裁判者,而是成为企业合规建设的合作伙伴和指导者这种角色转变意味着司法机关需要更加主动地参与到企业的合规过程。司法机关提供的法律指导不仅帮助企业及时识别和规避风险,而且促进了企业内部合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这种指导有助于企业深入理解法律法规的复杂性,确保其商业决策和操作符合法律框架。此外,司法机关的参与加深了企业对合规重要性的认识,激发了企业主动遵守法律、维护市场秩序的内在动力,共同营造了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

合作型司法理论确实强调企业在合规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制定出一套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具有可操作性的合规政策。这意味着企业必须深入了解自身业务可能触及的法律问题,并主动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这样的合规政策不仅包括明确的规章制度,还涵盖了员工培训、风险评估、监督审计等多个方面,确保企业在各个层面都能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

### 2.4 刑法激励理论

刑法激励理论认为,刑法可以通过激励机制影响企业的行为。通过将企业的合规表现作为量刑或起诉的考量因素,可以激励企业主动建立和维护合规体系,这种激励机制也体现了对企业自我管理能力的认可和尊重。

刑法激励理论认为奖励机制作为一种正向强化手段,通过表彰和激励那些遵守法律和行业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增强他们的合规动机。这种正向反馈能够促进企业和个人持续进行合规行为,并可能成为他们长期遵循的准则。

刑法激励理论认为奖励遵守法律的行为不仅提升了企业 and 个人的法律意识,而且有助于形成一种社会氛围,其中法律规范被视为成功和负责任行为的标志。这种社会认可可以促使更多人自觉遵守法律。对企业而言可以显著提升他们的声誉和品牌价值。在市场中,良好的声誉可以转化为竞争优势,吸引客户、合作伙伴和投资者。刑法激励理论认为奖励机制可以激发企业 and 个人的创新精神,鼓励他们在合规方面进行创新,寻找更有效、更经济的方法来满足法律要求。这种创新不仅有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也可能推动整个行业的合规水平提升。

## 3 企业刑事合规的制度构建

目前我国企业合规尚处于初级阶段,尽管合规意识逐渐提升,但实践多限于企业内部规范。长期以来,一些企业存在侥

幸心态,守法意识不强,导致合规文化缺失,部分企业因经营不合规面临刑事风险,凸显了刑事合规制度规范化的迫切性。因此,构建我国的刑事合规制度迫在眉睫。

企业刑事合规制度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构建:扩大单位犯罪的范围、规定企业合规管理的义务、设立监督过失罪、增加责任加减情节、设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这五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框架,涵盖了从立法、企业自我管理、司法责任追究到量刑考量以及司法激励等多个层面。并且这种制度构建与内容也是与中国当前的刑事制度和政策发展方向是一致的,都可以在我国已有刑事的制度和司法实践中找到联结点。因此,通过这种全方位的构建,可以有效地促进企业合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预防和减少企业犯罪行为,并促进刑事合规制度与中国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 3.1 适当扩大单位犯罪的范围

在合规导向下,刑法扩大单位犯罪范围是强化企业法律责任和预防犯罪意识的重要措施。通过立法明确单位犯罪的具体行为,可以提高法律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减少法律适用的模糊性。这不仅有助于企业更清晰地认识到可能触犯的法律风险,也促使企业建立更加严格的合规体系,从而在源头上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明确界定单位犯罪行为有助于司法机关准确适用法律,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 3.2 赋予企业合规管理的义务

在刑法中明确规定企业合规管理的积极义务,这要求企业不仅要制定一套全面的内部规章制度,以预防违法犯罪行为,更要确保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企业应定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找出并识别可能触发刑事责任的风险点,从而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此外,企业需要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审计机制,这不仅有助于监督合规制度的执行情况,也有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保障企业的合规经营。

### 3.3 设立监督过失罪

监督过失罪名是指在特定情形下,负有监督职责的人员因怠于履行其监督义务,导致直接行为人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而构成的犯罪。在企业刑事合规制度构建中,强调企业在合规义务的监督过程中的过失责任,通常涉及到未能预防或制止他人违法行为的情况。在中国,企业刑事责任的认定主要基于替代责任,即企业对其员工在职务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引入监督过失罪名模式,可以帮助区分企业与员工的责任,促使企业更加重视合规管理。我国可以通过立法明确规定企业的监督责任,鼓励企业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其已经尽到合理的监督义务,即使发生犯罪行为,也可以减轻或免除企业的刑事责任。

### 3.4 增加责任加减情节

在中国的司法目前的实践中,法院在量刑时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加减情节因素。因此,在企业合规的制度构件中,可以采用这种责任加减情节,使刑罚更加符合个案的具体情况。责任加减情节在企业刑事合规的运用包括以下内容:

(1) 考察合规机制是否存在。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其事先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合规计划,这可能被视为责任减轻的情节。合规计划可能包括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员工培训和行为准则等。(2) 考察合规计划是否有效。如果合规计划在犯罪发生前得到妥善执行,这可能成为量刑时的积极因素。(3) 考察犯罪后的行为表现。企业在犯罪发生后的反应也会影响量刑。例如企业是否主动报告了犯罪行为、配合调查、采取措施纠正问题、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等。(4) 是否采取预防、改正和补救措施。企业在发现潜在的不合规风险后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并足以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企业在犯罪后是否采取了改正和补救措施,如解雇涉罪员工、加强合规培训、改进内部控制等,这些都可以作为减轻责任的情节。

### 3.5 设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中国近年来在探索的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类似于程序上的不起诉模式。

(1) 签订合规协议。检察机关与涉嫌犯罪的企业之间达成一种合规协议,企业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改善其合规计划,并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未来的违法行为。(2) 设定考验期。作为协议的一部分,设定一个考验期,在这段时间内,企业必须展示其合规改革的成果。(3) 合规整改。企业在考验期内根据检察机关或第三方监督机构的建议,进行必要的合规整改,可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修改公司政策、员工培训、更换管理层等。(4) 激励和惩罚机制:在合规协议中明确激励和惩罚机制,对于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给予不起诉的决定,对于未能履行协议的企业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结语

企业刑事合规不仅是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内容,更是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因素。未来,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完善与实施,需要法律界、企业界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们期待通过不断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能够进一步优化企业合规环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1][美]菲利普·韦勒:《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万方译,载《财经法学》2018年第3期。

[2][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生活中的刑法:二十一世纪刑法模式的转换》,周遵友、江溯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3]刘霜,张尊仆.《刑事合规出罪事由研究》,《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4]陈瑞华.《企业有效合规整改的基本思路》,《政法论坛》2022年第1期。

[5]刘艳红.《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刑法教义学根基》,《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1期。

### 作者简介:

王诗白(1980--),女,汉族,辽宁昌图人,本科,中级经济师,研究方向:企业合规管理。